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连师专〔2021〕62号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管理办法

为适应我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创建本科院校的目标，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，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、行业实践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6〕3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简称《意见》）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的通知等文件精神，提高教师职业能力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贡献度，

建立一支德高技精的“双师双能型”专业教师队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效能原则。教师到行业、企业参加交流实践必须紧密结合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自身实践能力提高的实际需求，必须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，加强针对性，提高实效性。

2. 对口原则。原则上鼓励教师就近到大中型企业、行业和相应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等专业对口单位参加交流实践。

3. 计划原则。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需要拟定计划。

三、目的及任务

（一）目的

1. 提高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、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；

2. 促进专业建设和“双师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；

3. 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育人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；

4. 推动校企合作，与企业、行业共同进行技术研发，科研成果转换。

（二）任务

一是了解企业、行业的发展趋势，熟悉企业、行业相关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和文化等，学习所教专业在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标准等；

二是参加企业、行业活动，在为企业、行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实践中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；

三是结合企业、行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，不断完善教学方案，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开发校本教材，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环节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具体任务包括以下 1-4 项，评优者须完成 5-8 条中的至少一项：

1. 按照交流实践登记表的要求做好记录；
2. 根据交流实践情况，撰写调查研究报告 1 份；
3. 收集、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生产实际教学案例（不少于 1 个）；
4.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交流实践相关的专业或教改论文 1 篇；
5. 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及以上证书；
6. 主持或参与企业、行业重要项目等指导工作，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、成果材料；
7.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、行业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产品（工艺）技术分析工作，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、成果材料；
8.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、行业四技服务项目 1 项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，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、行业完成的相关过程、成果材料；

其中第 4 项仅限于全职下企业、行业实践项目要求。

四、交流实践的对象与要求

(一) 参加对象

所有担任公共课、专业课和实习实训指导的专任教师。

(二) 重点对象

1. 近五年进校的专业课教师。

2. 45 岁以下近 3 年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专任教师。

3. 二级学院考核确定未达“双师型”素质要求的专任教师。

(三) 基本要求

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、行业或生产服务一线交流实践。

五、交流实践的形式

(一) 全职下企业、行业实践

主要适用于新入职且无企业、行业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，同时也鼓励教学单位选派优秀专业教师下企业、行业进行 6 个月以上的脱产挂职锻炼或实训指导。挂职锻炼期间，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，如确实因教学需要，须回学院上课，以不占用在企业、行业实践和正常上班为原则。经考核合格的教师，在企业、行业实践期间视作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。

(二) 寒暑假下企业、行业实践

鼓励已在岗或有企业、行业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利用寒暑假下企业、行业实践，每期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，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。

（三）兼职下企业、行业实践

允许已在岗或有企业、行业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利用课余时间下企业、行业兼职锻炼，结合“教育教研项目”、“校企开发课程”、“教材开发”、“四技服务项目”或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”等开展相关工作。经批准利用课余时间进行企业、行业兼职锻炼的，按照成果认定企业、行业实践的时间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交流实践工作由组织部（人事处）牵头，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协助，共同组织实施及管理。

（一）制订计划。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的实际，制定本学院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计划，研究拟定安排赴企业、行业锻炼人员，并将《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实践登记表》中的《计划申报页》报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审核备案，领取《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登记表》（纸质）。

（二）部署安排。二级学院要落实好交流实践单位，并取得交流实践单位的回执单。实践教师必须要到学院指定的交流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，不得随意变更实践企业、行业和实践时间。交流实践承接单位以省内外合作企业、行业、毕业生就业单位和本市、本系统企事业单位为主，实践内容应与教师的专业及所授课程对口和衔接。

（三）交流锻炼。二级学院及个人按照《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实践登记表》及有关要求实施交流实践，交流实践过程中

教师个人应向二级学院汇报情况。

(四) 巡视检查。由校领导带队，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教务处、质量监督处和二级学院组织人员对交流实践的教师做好巡视。各二级学院负责对交流实践教师进行过程管理，要求安排专人定期对交流实践教师进行检查，同时做好记录。巡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。

(五) 考核评价。交流实践结束时，个人对照要求认真进行总结，提交相关材料交由二级学院、教务处及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审核。由组织部（人事处）牵头，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配合，组织对教师交流实践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等次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、绩效工资发放、双师素质认定及报销有关费用的依据。教师交流实践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补贴和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

(六) 建档管理。参加交流实践的教师个人须提交填写完整的《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实践登记表》及有关材料一份，经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和教务处审核后交所在二级学院建档，二级学院须将教师交流实践情况及材料记入教师业务档案。

(七) 总结汇报。各二级学院每年12月底提交一份组织教师赴企业、行业锻炼的工作小结，交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和教务处汇总，并向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作汇报。

七、相关待遇

1. 经学校批准到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的教师，交流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。教师在实践期间的

企业收入归个人所有。

2. 非师范类专任教师寒暑假下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，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，另根据实践时间核定工作量3课时/工作日（纳入各学院奖励性绩效二次核发）。教师在实践期间的企业收入归个人所有。

3. 利用课余时间下企业、行业兼职锻炼的专任教师在实践期间的企业收入归个人所有，学校不另计工作量和补贴。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，完成一项与交流实践相关的“教育教研项目”、一门“校企合作开发课程”，实践时间计为半年；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完成“四技服务项目”一项或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”一项，按照50000元及以上/项计实践时间半年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组织开展教师参加交流实践活动记录及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按不合格处理，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分。

2. 交流实践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政纪，自觉遵守企业、行业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。在交流实践期间，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3. 在交流实践期间，确因有事、病请假的，须经企业、行业和二级学院同意，报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备案后，方能生效。请假制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开展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

为契机，探索校企合作、产学研结合新路子，拓展与行业及地方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，推进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与企业、行业专家进课堂的良性互动融合。

5. 为鼓励和支持各学院选派专任教师到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，按选派教师全职到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补贴 8000 元/人（1 年）、4000 元/人（半年），寒暑假到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的教师补贴 3000 元/人（2 个月）、1500 元/人（1 个月）。各项补贴划拨至学院，纳入奖励性绩效二核发总量。

九、本管理办法由组织部（人事处）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计划汇总表
2. 专任教师赴企业交流实践考核指标
3.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登记表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11月11日



附件 1

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计划汇总表

序号	所属学院	姓名	学历学位	职称	专业方向	交流实践企业、行业名称及详细地址	实践单位联系人及电话	实践形式	实践时间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报学院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填报人签字：

附件 2

专任教师赴企业交流实践考核指标

序号	考核项目	要求或考核点	评分标准
1	巡视检查 (10分)	巡视检查时, 缺岗一次, 不能评为优秀; 缺岗二次的, 考核为不合格。	巡视检查情况良好 10 分, 一般 7 分, 缺岗 0 分。
2	交流实践情况记录 (10分)	记录认真详细, 有体会和思考。	评价等次分别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, 分别计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0 分。
3	交流实践调研报告 (10分)	报告与交流实践关联程度、对行业企业深入调研, 并形成对教育教学实际指导、可行性建议等。	评价等次分别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, 分别计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0 分。
4	教学案例 (10分)	案例与交流实践关联程度、实用性、创新性、独创性等方面。	评价等次分别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, 分别计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0 分。
5	发表文章 (40分)	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交流实践相关的专业或教改论文 1 篇	
6	实践任务中 5-8 项中任一项 (20分)	过程材料齐全 5 分。	
		实践成果实际效益和价值 15 分。	

**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
登记表**

二级学院： _____

教研室（或团队）： _____

教师姓名： _____

企业、行业名称： _____

起止时间： _____

年 月 日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制

说 明

一、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的目的及具体任务

一是获得交流实践经验，提高专业技能和交流实践教学能力。同时进行专业调研，了解企业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岗位任职要求和技能标准，与企业、行业共同进行课程开发、实训教材编写、教学案例整理等工作。

二是向有丰富交流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学习，提高科研开发、技术革新的能力，积极参与合作研发、技术服务、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三是加强二级学院与企业、行业的沟通与联系，做校企合作的纽带和桥梁。

具体任务包括以下 1-4 项，评优者须完成 5-8 条中的至少一项：

1. 按照交流实践登记表的要求做好记录；
2. 根据交流实践情况，撰写调查报告 1 份；
3. 收集、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生产实际教学案例（不少于 1 个）；
4.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交流实践相关的专业或教改论文 1 篇；
(仅限于全职下企业、行业实践项目要求)
5. 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及以上证书；
6. 主持或参与企业、行业重要项目等指导工作，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、成果材料；
7. 承担或参与交流实践企业、行业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产品（工艺）技术分析工作，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、成果材料；
8. 承担或参与交流实践企业、行业四技服务项目 1 项或科

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，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、行业完成的相关过程、成果材料；

二、专任教师赴企业交流实践的要求

1. 接受交流实践的单位原则上应是本二级学院校外实践基地。

2. 申请参加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的教师须按要求填写《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登记表》（计划申报页），经二级学院同意，上报学校教务处、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3. 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的教师须结合二级学院专业发展和个人专业化发展、自身专业能力提升的需要，围绕为企业行业服务、教学项目开发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学设计、专业实训室改造等方面，事先准备好问题和项目，明确工作目的，做好计划，带着项目和教学改革的问题赴企业、行业。通过积极参与合作研发、技术服务、企业行业管理等方面工作，了解和把握企业、行业管理的过程和关键性环节，实现预期目标，并将成果应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帮助企业、行业解决问题和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。

4. 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结束前填写好本手册，由企业、行业填写考核意见，连同交流实践成果一起，由企业、行业盖章后交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后交再交二级学院存档。

5. 专任教师赴企业、行业交流实践期间的待遇与管理，参照学校有关标准执行。

计划申报页:

交流实践教师姓名				
计划交流实践单位				
工 作 计 划	交流实践目 标			
	交流实践内 容			
	交流实践形 式			
	交流实践时 间			
	其它			
二级学院审核意见				
教务处 审核意见				
组织部（人事处） 审核意见				
学校审批意见				
备注				

注：此页交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审核后返还归档。

承接单位回执页（活页）：

单位名称		地址	
法人代表		职务	
交流实践单位		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
		电话	
交流实践时间			
交流实践岗位及任务			
交流实践单位反馈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备注			

注：此页交由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审核后返还归档。

工作记录页：

每周工作过程记录	日期	工作岗位	工作任务	工作成果	体会与思考

注：可另附页。

调研分析页：

企业 行业 调 研 分 析	企业、行业概况：	
	企业、行业的主要需求	
	可以参与企业、行业的研发项目？可以为企业、行业提供什么服务？	
	本专业高职生 主要就业岗位	典型工作任务（主要工作内容）
	企业、行业认可的职业资格、职业能力证书：	
企业、行业对高职毕业生最满意和不满意的方面：		

个人总结页：

个人总结：（含交流实践成果介绍、专业建设建议、收获体会等）

工作
成果

注：可另附页。交流实践成果及证明附后。

考核鉴定页:

交流 实践 考核 鉴定	所在企业、 行业考核鉴 定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
	二级学院 考核鉴定 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
	教务处、科 研处考核鉴 定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
	组织部 (人事处) 考核鉴定 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
	学校 审批意见	

注:此表交组织部(人事处)审核后由用人二级学院保存归档。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